

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积极运用“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”“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网站”“汉中市农业农村局网站”、《汉中日报》、“汉中农业农村”“城固发布”和“城固农业农村”微信公众号、广播电视等媒体，以及公示栏等方式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0 余条，包括农业农村工作动态、惠农政策、部门文件、公示公告等内容。

(二) 网上信件及依申请办理情况。全年共办结网上信件 4 件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确定专人负责，健全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、高效率推进。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农业农村工作动态、惠农政策、公示公告等 150 余条，并按照工作要求抓好了“三农”信息和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”栏目的日常更新及公开工作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主体责任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工作要求，县农业农村局严把信息发布关口，“城固农业农村”微信公众号由专人维护、长期每周坚持更新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分管领导和主办干事，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政务公开职责、公开范围、工作要求及监督指导等，并按照省市县工作安排，全面抓好了局系统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果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中央和省市政务公开标准及要求，仍存在政策解读方法单一、信息公开类型不够全面、保障措施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今后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机制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。

